附件3

附件材料清单

1. 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2022年度研发投入强度证明材料，如享受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表，能够证明研发费支出的审计报告。

3.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Ι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（超过15项的，可列表）。

4. 近三年融资情况证明材料。

5. 依托企业主体建设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研发平台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 企业近五年来牵头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项目情况相关证明材料（立项文件或项目任务书）。

7. 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、近五年来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项目情况相关证明材料（项目任务书等）。

8. 项目负责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证明（用人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）。

9.近三年企业所获的资质、荣誉证明材料。

10.近三年与省内高校院所和创新平台等签订的合作协议、技术合同等证明材料。

11.申报化合物半导体、多模态人工智能领域重点项目的，须提供与高新区相关创新平台签订的技术合同；完成首批付款的须提供首批付款凭证。

12.其他证明材料。

以上证明材料请各单位认真准备，如实提供，首页为证明材料目录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对拟推荐立项项目，高新区科创局工作人员将现场核查，如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，将取消推荐资格。